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52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陳鴻瑩

被告 鄧莊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00元，及如附表所示各筆「應付款項」分別自其「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49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1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原名：中租安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書，約定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並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48,000元，分期期數為24期，每期應繳金額為2,000元，被告如未依約繳款，則所有未到期之款項視同全部到期，原告得要求一次清償。詎被告僅繳付至第12期後即未依約繳款，迭經催討無效，依約視為

01 全部到期，迄今尚欠24,000元未清償等情，爰依分期付款契
02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24,000元，及自9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4 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帳
09 務明細、臺北市政府94年10月11日府建商字第09419250400
10 號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5、19頁）。而被告已於相
11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13 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
15 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
16 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
17 明文。次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亦
18 為同法第71條前段所明定。又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
19 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得對抗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
21 為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
22 或行使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與，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
23 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最
24 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085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查，本件
25 分期付款申請書所載「銀行信用卡付款同意書」第4點所載
26 「申請人（即被告）如有違約逾期未繳或債信貶落，則所有
27 未到期之款項視同全部到期，中租安肯資融（股）公司（即
28 原告）得要求一次清償」之條款，顯已牴觸前揭民法第389
29 條保障買受人權益之強制規定，應屬無效。而原告既因債權
30 讓與而繼受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之所有權利義務關
31 係，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同受上開規定拘束，需待被告遲付

01 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受清
02 償之價金。又被告自95年2月5日起至95年6月5日止，遲付之
03 金額為10,000元（計算式： $2,000\text{元}\times 5=10,000\text{元}$ ），已逾總
04 價款5分之1（計算式： $48,000\text{元}\times 1/5=9,600\text{元}$ ），是原告
05 主張依前揭約定，被告尚未給付之各期價金應視為全部到
06 期，因此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全部價金24,000元，即屬
07 有據，應予准許。惟被告就本件商品買賣價金於95年6月5日
08 所積欠之款項始達總價款5分之1，則就95年2月5日起至95年
09 5月5日之各期分期款，原告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
10 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復就第17期起之剩餘價金部分，則
11 係於第17期到期日而始得請求；又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於
12 支付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
13 延利息。職故，原告依前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各
14 筆「應付款項」分別自其「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
15 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尚無不可；逾此部分請
16 求，則無憑據。

17 五、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19 應予駁回。

2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3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6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27 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30 附表：

31

期數	應付款項	利息起算日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民國)
13	2,000元	95年2月6日
14	2,000元	95年3月6日
15	2,000元	95年4月6日
16	2,000元	95年5月6日
17-24	16,000元	95年6月6日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5

合 計

1,500元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8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陳韻宇